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120号

申请人：刘辉福，男，汉族，1993年12月17日出生。

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中学。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钛谷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卢剑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于2024年12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责令其履职。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30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在店铺名为秦果时光购买了一盒价值为13.7元的陕西秦岭野生猕猴桃徐香绿心特甜新鲜孕妇水果奇异果，发现该产品商家在店铺内宣传比平台猕猴桃甜5倍，无事实依据，属虚假宣传，遂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回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在同一个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且均应给予罚款处罚时，需依罚款数额高者进行处罚，此乃择重处罚原则的彰显，而非免于处罚或者

不予立案。申请人坚定主张第三人的违法行径已然违背上位法及特殊法，故而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实属理所应当。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宝鸡秦果时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其“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了猕猴桃，该店铺商品详情中宣传其销售的猕猴桃比平台猕猴桃甜5倍，无事实依据，属虚假宣传，要求组织调解、提供宣传描述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赔偿投诉举报人500元及给予举报奖励。

2024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宝鸡秦果时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秦果时光”已下架了投诉举报中涉及的农产品猕猴桃并删除了相关宣传，经过核查店铺数据，该农产品共计销售了10单。对于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该产品“比普通猕猴桃甜5倍”的截图内容，当事人表示情况属实，并且无佐证资质。

鉴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前已下架了被投诉举报产品并删除了相关宣传，且无证据表明因该产品已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1月1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依法核查并做出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当法律依据正确，自由裁量得当。请求宝鸡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30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在店铺名为秦果时光购买了一盒价值为13.7元的陕西秦岭野生猕猴桃徐香绿心特甜新鲜孕妇水果奇异果，发现该产品商家在店铺内宣传比平台猕猴桃甜5倍，无事实依据，属虚假宣传，11月4日向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010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回复》；11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邮件号1203570435923）向申请人送达邮寄送达市场监管〔2024〕第6010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回复》；11月16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代签收【家人，胡双燕】。

另查：2024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宝鸡秦果时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现场调查，作了现场笔录，并提取了已下架产品网页截图。宝鸡秦果时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了营业执照、《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我社在网上销售猕猴桃的情况说明》。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截图2张、《回复》复印件一份。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我社在网上销售猕猴桃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各一份、市场监管〔2024〕第6010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回复》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宝鸡秦果时光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宣传其销售的猕猴桃比平台猕猴桃甜5倍，且无佐证资质的事实。宝鸡秦果时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了《营业执照》《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我社在网上销售猕猴桃的情况说明》、并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秦果时光”已下架了投诉举报中涉及的农产品猕猴桃并删除了相关宣传，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向被举报人作出了市场监管〔2024〕第6010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回复》并及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